

# 吉林省公安厅文件

吉公规〔2023〕2号

## 关于印发《吉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优化户籍政策五条新举措》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长白山公安局，各县市区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创新公安户政管理服务，以最低门槛、最短时限、最优服务为吉林振兴发展引人聚才，省公安厅研究制定《吉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优化户籍政策五条新举措》。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出台优化户籍政策“五条新举措”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公安部《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30条措施》部署要求的创新做法，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按照政策规定持续优化政策、升级服务，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抓实，努力为吉林振

兴发展创造便捷高效的公安政务服务环境。

**二、开展业务培训，严格规范办理。**各地要通过举办业务培训班集中培训、线上答疑解惑，编发菜单查询式操作手册等方式，逐条详细解读“五条新举措”内容，组织各地认真学习领会政策精神，严格执行政策要求，确保执行标准一致、落实到位，坚决杜绝“不知道、不会办、不给办”等现象发生，确保实现“零投诉”工作目标。

**三、加强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组织全省户政部门和派出所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窗口办理业务和派出所民警日常走访工作，通过发放政策宣传单和面对面讲解等方式，帮助群众了解“五条新举措”政策规定。要积极协调电台、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扩大宣传声势，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吉林省公安厅

2023年12月4日

# 吉林省公安机关进一步优化户籍政策 五条新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进一步创新公安户政管理服务，以最低门槛、最短时限、最优服务为吉林振兴发展引人聚才，保障外来人口“进得来、落得下、服务得好”，制定如下措施：

**1、城镇无住房可落户。**在城镇派出所设立集体户，有意愿落户但无固定住所人员凭落户意愿书即可落户。

**2、省内乡村无土地可落户。**省内户口登记在乡村地区的，在拟迁入乡村有合法宅基地的，经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即可迁入户口。

**3、省内居住证互通互认。**优化居住证登记时间认证，从省内首次暂住登记时间计算，满足**180**天即可。在省内已申请并领取居住证，到其他城市办理暂住登记后即可直接申领新居住证。

**4、高频业务“跨省通办”。**在实现**6**类户口迁移业务、户籍类证明开具、新生儿入户、居民身份证办理“跨省通办”基础上，实现购房落户、招工落户等事项“跨省通办”。

**5、更多业务“全程网办”。**在吉林公安 APP 和吉林公安微信公众号开通网上办理功能，实现城镇投靠落户、购房落户、人才落户、工作调动落户，新生儿入户，非主项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等高频户政业务“全程网办”。

---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  
省自然资源厅、省卫健委、省医保局。

厅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

吉林省公安厅

2023年12月4日印发

---